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授權採購作業流程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95年2月14日及95年3月10日召開本校總務處採購授權作業第一、二次協調會議決議事項，並分於95年2月23日及95年3月22日簽核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符合各單位實際採購需求，考量總務處事務組人力配置、參照他校採購實務、提升採購效率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，爰將採購權責適度授權辦理。

三、授權採購單位：經上揭會議核定授權單位或嗣經個案簽報核准者。

四、授權採購金額：新台幣三萬元(含)以下，勿分批採購，規避授權金額。

五、授權採購標的：限財物暨勞務採購，不含共同供應契約之標的。

## 六、授權採購作業流程：

